

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中投區複賽 物理科、化學科、資訊科範圍

科 別	範 圍
物理科	必修物理(全)、選修物理(含力學 I、力學 II 與熱學、波動、光與聲音，不含電磁現象 I、電磁現象 II 與量子現象)，並得包含部分相關物理理論之題目，以便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。
化學科	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及化學理論之題目，但不涉及離子晶體、金屬晶體晶格的計算。
資訊科	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。